

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

ᠪᠠᠬ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

关于建议青山区部分河道不列入 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编制范围的函

包头市河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（内河湖〔2019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旗县区列入河长制名录的河湖均需编制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。我区纳入河长制名录管理的河流共12条，2022年已完成东达沟、本四截洪沟、二老虎沟、大庙沟4条区级河道的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四道沙河和北郊截洪沟2条河道的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》工作由包头市河长制办公室完成。

剩余的本坝沟、银匠沟、达代沟、老姑沟、二道坝沟、营火沟6条河道在河湖划界时按照历史洪痕划入管理范围，均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，且人烟稀少，远离城镇，河道基本无堤防工程，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。

综上，建议本坝沟、银匠沟、达代沟、老姑沟、二道坝沟、营火沟6条河道不列入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编制范围。

此函。

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0日

